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与其所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增持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任靖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39.31%，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5.64%，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仍为64.9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唐山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BTNW4Q4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51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任靖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发展道北侧商住西3楼商业东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任靖	10.51	0.10%	普通合伙人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499.49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10.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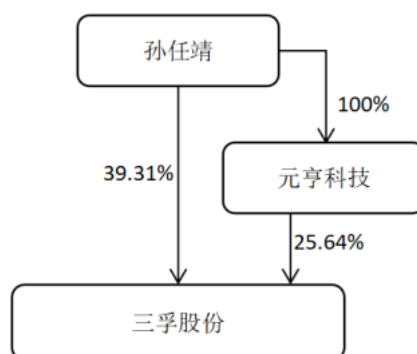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实现家庭成员成长、家族基业传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以自有资金委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五矿信托-恒字28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以下简称“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与孙任靖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唐山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泽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中孙任靖先生为恒泽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家族信托为恒泽管理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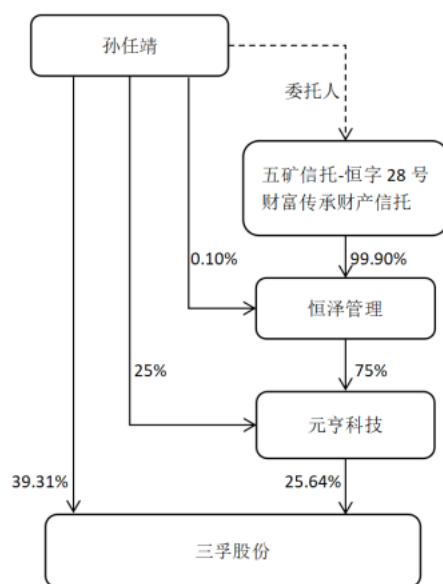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为孙任靖先生个人独资企业，持有三孚股份70,070,000股股份，占比25.64%。2022年8月19日，恒泽管理作为增资方与孙任靖先生、元亨科技签署《增资协议》，恒泽管理通过向元亨科技增资，成为元亨科技持股75%的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三孚股份25.64%股份。本次增资所需支付的增资价款来源于家族信托及孙任靖先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因孙任靖先生为恒泽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为家族信托的委托人，所以孙任靖先生为恒泽管理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孙任靖先生与其所控制的主体间的权益变动，孙任靖先生及其所控制主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及比例无变化，仍为64.9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任靖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孚股份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孚股份股权控制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任靖先生，且控制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恒泽管理已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泽管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